



## 65635 – 这些人应当封斋吗？应当还补所欠的斋戒吗？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尚未出幼的儿童在莱麦丹月封斋，封斋期间其出幼了（有了梦遗等情况），他是否要还补这一天的斋戒？非穆斯林皈依伊斯兰后，是否还补当天的斋戒？月经的妇女洁净了，是否要还补当天的斋戒？丧失理智的人清醒了，是否要还补当天的斋戒？未封斋的旅行者回到家乡，是否要还补当天的斋戒？未封斋的病人痊愈了，是否要还补当天的斋戒？这些人是否当时应立即停止饮食，是否需要还补斋戒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问题中提到的这些人，他们的情况各不相同，在第（49008）号问答中曾经提到过学者们的不同观点。

可以将问题中提到的这些人分为两组：

长大的儿童、皈依的非穆斯林、恢复理智的人，教律对于他们的规定是一样的：应当立即停止饮食，但并不需要过后还补那一天的斋戒。

洁净了的妇女、回到家乡的旅行者、痊愈的病人，教律对于他们的规定是一样的：无需停止饮食，即便停止饮食也无济于事；他们当过后还补。

两组人的区别在于：第一组人满足了当完成斋戒的条件，即：成年、穆斯林、有理智。何时满足了条件，就当立即停止饮食，无需还补，因为他们在责成封斋时候，停止了饮食；此前，他们并不是受责成的人。

第二组都是应当封斋的人，但因故允许他们开斋，这些原因有：月经、旅行、疾病。真主为减轻他们的负担，允许他们开斋。斋月的禁令就因此在他们身上解除了，当那些开斋的因由在斋月的白天停止后，即使他们停止饮食，也不能算作这一天的斋戒，而他们当过后还补。

穆罕默德·本·萨利赫·欧赛敏教长（祈主慈悯他）说：



“为封斋的旅行者回到家乡，并不责成他停止饮食，他可以在白天剩下的时间里饮食。因为既然要他还补这一天的斋戒，当前他停止饮食是没有意义的。这是正确的观点，它是马利克学派、沙菲尔学派的主张，也是传自伊玛目·艾哈迈德的两种意见之一。但他不应公开地饮食。”

（《伊本·欧赛敏教法判例集》19/第58号问题）

他又说：

如果月经的妇女、生育期的妇女在斋月的白天洁净了，不责成她停止饮食，因为既然她要还补这一天的斋戒，当前停止饮食是没有意义的。它是马利克学派、沙菲尔学派的主张，也是传自伊玛目·艾哈迈德的两种意见之一。伊本·麦斯欧德（愿主喜悦他）说：“谁在早上吃了东西，下午也可以吃。”意思是：谁被允许在早上饮食，下午他同样可以饮食。

（《伊本·欧赛敏教法判例集》19/第59号问题）

有人向教长提问：

斋月里因故开斋的人是否可以在当天剩下的时间里饮食？

教长答复：

他可以饮食，因为他是因故开斋，只要是因教律所认可的缘故开斋，斋月的禁令就在他身上解除了，他可以饮食。这不同于斋月中无故饮食的人，我们应当责成他停止，即使他需还补这一天的斋戒。应当注意这两个问题的区别所在。

（《伊本·欧赛敏教法判例集》19/第60号问题）

教长又说：

在我们学习斋戒的教法规定时，曾提到过月经的妇女在斋月的白天洁净了，是否应责成她在这一天所剩的时间里停止饮食，还是允许她在所剩的时间里饮食，学者们有不同的意见。我们说，在这个问题上有传真伊玛目·艾哈迈德的两种观点，其一：这也是本教法学派著名的主张，当责成她停止饮食。其二：允许她在所剩时间里饮食。这第二种观点也是马利克学派和沙菲尔学派的主张。它传自伊本·麦斯欧德（愿主喜悦他），他说：“谁在早上吃了东西，下午也可以吃。”对于研习教律的学生



来说，在遇到不同观点的问题时，当以证据为依据，采纳认为最符合证据的主张，只要有证据，就不要顾及它是否违反了某人的观点。因为我们被命令跟随主的使者，真主说：“在那日，真主将召唤他们说：‘你们所用以答复使者们的是什么呢？’”

至于有人以圣训方面的证据来辩驳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曾在白天的时候命令人们封阿叔拉日的斋戒，人们就在所剩的时间里停止了饮食。我们说：他们不能以此作为证据。因为阿叔拉日的斋戒其中没有阻止被解除的情况，而是新命令；这两个概念是有区别的。新命令的意思是，教律的确定以因由的成立为前提。而阻止被解除的意思是，教律是固有的，只是由于有阻止的因素存在而被阻止，如果此阻止解除，教律则被执行。提问者也问了与此类似的问题：一个人在斋月的白天皈依了伊斯兰……，这是责成这个人封斋新命令。还例如：一个没有封斋的儿童在斋月的白天出幼了……，这也是责成这个儿童封斋的新命令。我们对那位在斋月的白天皈依了伊斯兰的人说：你当立即停止饮食，但你不需还补这一天的斋戒。也对那个出幼的少年说：你当立即停止饮食，但你不需还补这一天的斋戒。他们的情况和月经的妇女洁净了是不同的，她应当还补当天的斋戒，这是学者们的一致意见。学者们一致认为，月经的妇女在斋月的白天洁净了，即使她在所剩的时间里停止了饮食，也不能算作封了当日的斋，而她当还补。至此就可以清楚了了解到新命令和阻止解除的区别了。月经的妇女洁净，属于阻止解除了；而儿童出幼，或提问者提到的，在莱麦丹月封斋的命令之前制定的阿叔拉日的斋戒，都属于新命令。真主是成功的掌握者。

（《伊本·欧赛敏教法判例集》19/第60号问题）